**关于做好2022年上海高职院校财经商贸类教师企业实践 （市级）报名工作的通知**

各有关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《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》（教师〔2016〕3号）和《上海高职院校教师企业实践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沪教委高〔2015〕33号）精神，推动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常态化、制度化、标准化、规范化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2年上海高职院校教师企业实践（市级）工作，现将报名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报名对象**

本市独立设置高职院校和本科高职学院中，财经商贸大类等相关专业承担教学任务的在编在岗、具有3年及以上教学经历、55周岁及以下的专业教师。

**二、报名条件**

1.师德品行良好，职业素养较高，热爱高职教育教学工作；

2.专业技术能力较强，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、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；

3.身体健康，吃苦耐劳，能够脱产连续进行为期3个月的企业实践；

4.获得市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、技能竞赛奖项（含指导学生获奖）的教师，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。

**三、学校推荐**

各校要高度重视教师企业实践工作，组织校内相关专业教师积极报名，按照上述报名条件进行校内遴选，择优推荐。本次教师企业实践（市级），每校推荐人数不超过3名。

各校（含民办院校）要制定支持鼓励本校教师参加企业实践的配套政策，保障教师参加企业实践期间的福利待遇。

**四、材料报送**

请各校于2022年6月24日前，将本校推荐材料（见附件1、2）电子版报送至邮箱：591736954@qq.com，纸质盖章版请于9月开学后寄快递至教指委秘书处。经济类教指委将组织专家对各校推荐人员进行遴选，入选学员名单和企业实践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**五、其他事项**

1.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期间，把确保教师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，以教师自愿为前提，不得强制安排教师开展企业实践。

2.根据专业特点、岗位需求，经济类教指委将灵活安排教师企业实践时间、形式和场地，并在达到本市疫情防控规定要求的前提下开展实践。

联系人： 张希 13816588064

地  址：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1408号综合楼A417办公室。

附件：1.2022年上海高职院校教师企业实践（市级）学员推荐表

2.2022年上海高职院校教师企业实践（市级）学员汇总表

       上海高职高专经济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

2022年6月8日





